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慎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本人均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商标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商标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对阔海五常米业有限公司商标授权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为甜菜种植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两个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述职人：管一民

2021 年 03 月 22 日